

國立體育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 工作小組協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04 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永旺

記錄：黃久玲

四、出席人員：本校各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4 年度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協調會議」決議詳如會議資料

(二)有關避免本校「勞務、財物」請購程序重複辦理事項案（事務組）：

附帶決議：

1. 有關「勞務、財物」等請購事項，請以請購單辦理。

2. 其餘有關出席費、稿費、差旅費、薪資、加班費等人事各費請以簽呈形式陳核後辦理，所有請購案件，均請勿以簽呈申請及請購單申請等形式重複辦理，以免徒增行政程序及耗費人力資源。

(三)有關簡化人事新進人員任用程序表單使用情形事項案（人事室）：

附帶決議：

1. 嗣後凡本校進用計畫性臨時人員（除專任助理外），均請以人事差勤系統表單（進用申請表）處理為原則。

2. 其他有關退休人員、臨時人員等申請核銷案件，若於人事差勤系統或其他系統無法列印出受款人身分講及帳戶資料且無法有效辨識時，應由請款單位於請款單後補齊相關資料備參。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國立體育大學辦事細則」業依 103 年 1 月 23 日國體大秘字第 1030000619 號函修正公布在案，惟本學年度內部分組織調整，宜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單位現況。
- 二、旨揭細則請各單位於 4 月 2 日前提出更新版本，俾於陳核後公布實施。
- 三、各單位修正完成之「辦事細則」表件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公布於單位網頁項下，並納入行政單位評鑑之參考項目評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業依 102 年 8 月 1 日本校內部控制作業手冊彙整公布在案，惟本學年度內部分組織調整，宜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單位現況。
- 二、旨揭分層負責明細請各單位於 4 月 2 日前提出更新版本，俾於陳核後公布實施。
- 三、各單位修正完成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件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公布於單位網頁項下，並納入行政單位評鑑之參考項目評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內部稽核報告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工作小組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稽核計畫業經本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工作小組人員依計畫所訂分組分別完成稽核，並提出稽核報告經秘書室彙整如附，提請審議。

- 三、旨揭報告書部分內容有待充實，請相關稽核人員於近日內協助補齊，俾完整報告書全文後提行政會議報告。

決議：

- 一、稽核報告書請於彙整完畢後於行政會議中提出報告。
- 二、有關後續延聘外部委員蒞校稽核乙事，請秘書室積極聯繫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 104 年度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業經本（104）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本校 104 年度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協調會議」決議在案，惟部分實施細節仍有待協調確認，俾利推動執行。
- 二、檢附旨揭計畫乙份如附，提請審議。
- 三、嗣後各單位召開之各項會議（含校級會議、處室會議以上，不含二級單位內部會議及密件會議），其會議紀錄中所列出缺席人員簽到單，請於會議自行影印一份送秘書室彙整存參，該資料將彙整後納入行政單位評鑑之「服務品質項目」中參考。

決議：

- 一、各組建議遴聘評鑑委員以 5-8 人為原則，建議遴聘名單請於 4 月 15 日前送交秘書室統一簽聘。
- 二、共同評鑑項目之評分累計調整為 60%，各單位自訂評鑑項目評分累計調整為 40%。
- 三、本評鑑所需經費中有關：資料審查費、委員訪視費、交通費、便當費等，均由秘書室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為原則，其餘有關各單位之資料印刷、裝訂、郵資等各項雜支費用，請由各單位年度經費項下自行勻支。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1. 有關本校內部稽核作業邀聘外部委員蒞校訪評乙案，請秘書室積極聯繫辦理，屆時並請各受稽核單位全力配合。
2. 請各受評鑑單位及人員依會議決議日程進行自我評鑑相關準備作業，屆時並請各受稽核單位配合辦理。

十、散會：11 時 35 分